

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株公资函〔2020〕7号

关于免收部分交易服务费的通知

各代理机构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公管【2020】19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，减轻企业负担，自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，我中心暂停收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、装饰装修以及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；建设工程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0年4月1日

